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被告 羅盛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盛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盛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9時0至5分許間，在臺東縣○○鎮○○路00○0號前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竟仍於同（13）日13時2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3日13時27分許，羅盛福駛回臺東縣○○鎮○○路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逆向行駛為警攔查，併經察得身帶酒氣，乃復於同（13）日13時31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盛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T00000000、T00000000號）、羅盛福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現場圖、車籍資料各

01 1份及刑案照片4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  
02 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  
03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8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9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確  
10 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為警查獲  
11 前駕車移動距離非遠，復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  
12 衡被告職業工、教育程度小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  
13 卷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定標準程  
15 度，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  
16 之3】，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89年度桃交簡字第  
17 1081號判決處罰金銀元2萬5,000元確定，於90年4月12日繳  
18 清執行完畢；2、99年度桃交簡字第2845號判決處拘役59日  
19 確定，於100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3、100年度桃交  
20 簡字第23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0年10月13日易  
21 科罰金執行完畢；4、102年度原桃交簡字第490號判決處有  
22 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甲案】；5、10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6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下稱乙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24 確定，甲、乙案復經以103年度聲字第2836號裁定定應執行  
25 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與前開罰金刑接續執行，於104年  
26 3月28日【易服勞役】期滿執行完畢；6、106年度審原交簡  
27 字第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丙案】；7、107年  
28 度審原交易字第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丁  
29 案】，丙、丁案經接續執行，於108年4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  
30 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至108年5月13日期滿未經撤銷，視  
31 為執行完畢；8、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1 8月又15日確定【下稱戊案】；9、109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9  
0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己案】，戊、己案復經以  
03 109年度聲字第399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  
04 定，於110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  
05 至110年11月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10、111年  
06 度審原交簡字第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  
07 萬元確定【下稱庚案】；11、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23號判  
08 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8萬元確定【下稱辛  
09 案】，庚、辛案復經以112年度聲字第44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10 為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確定，於113年3月  
11 29日【易服勞役】期滿執行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  
13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4 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16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1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9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0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江佳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3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